

大同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

106年07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01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辦理。
2. 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：
 - (1) 專科級：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八千三百元。
 - (2) 學士級：三萬三千八百元。
 - (3) 碩士級：三萬八千六百元。
 - (4) 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
3. 計畫主持人得依所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獨立作業能力、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酌予核薪。
4. 同計畫延續執行時，原聘專任助理連續服務滿一年時，得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考核，經考核後，得依計畫執行期間續聘。
5. 計畫主持人得視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、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與經費狀況，填具「專任助理技術加給申請書」送研究發展處辦理，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。額度為 500~5,000 元/月。
6. 以上所述之薪資、年終、加給及相關保險等費用，請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於核定金額內勻支，或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。
7. 以科技部計畫聘任博士後研究員的敘薪標準，以科技部核定金額為準。
8. 本表適用科技部研究計畫案，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時，則依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。